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

地址：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王毓佳
電話：(02) 2732-0800轉703
傳真：(02) 2732-0503
電子信箱：tercidts@ws.terc.tp.edu.tw

受文者：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1601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學校國中生提報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國中在校生)、境外學校國中生提報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小六升國中學生)各1份
(10230010_1116010213_1_ATTACHMENT1.odt、10230010_1116010213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國中教育階段學生申請鑑定安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若擬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與112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請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寄至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網路信箱(tercidts@ws.terc.tp.edu.tw)。
- 二、如學生欲返台進行相關評量，請配合入境限制措施，務必安排足夠停留天數，俾利評估工作。
- 三、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王毓佳教師(02-27320800分機703)。

正本：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副本：